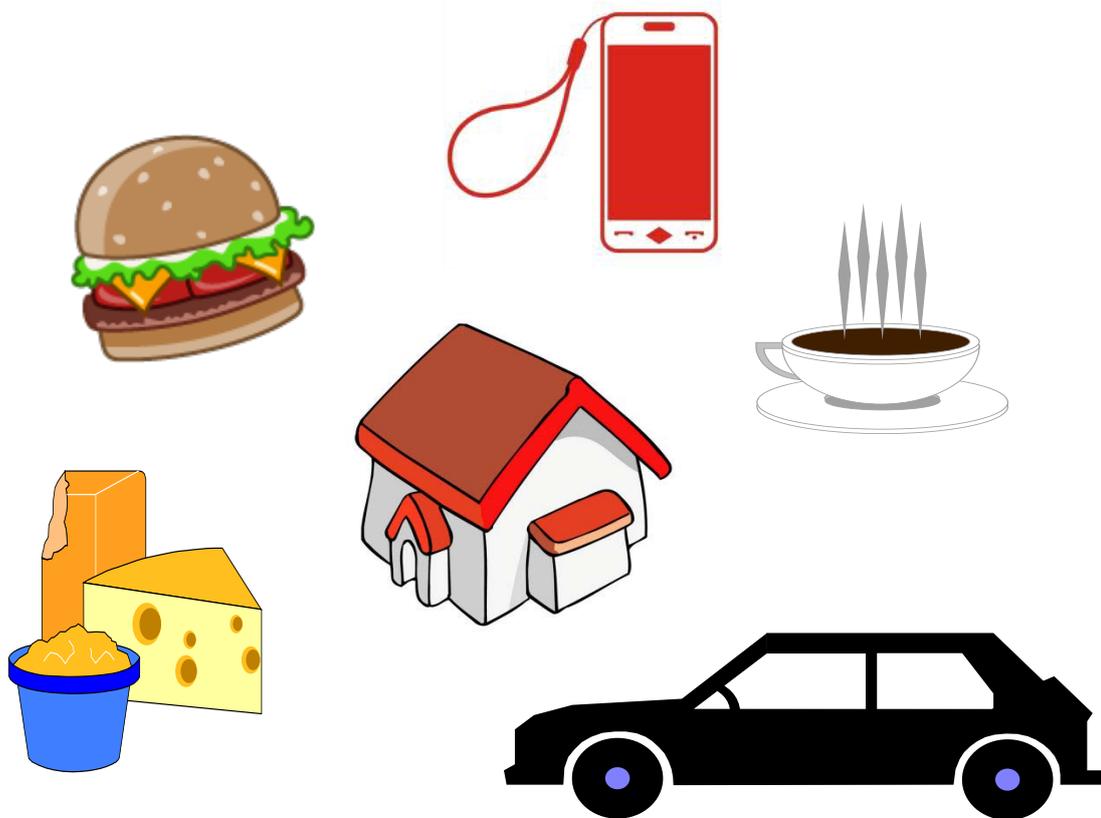


苗栗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

95 年至 105 年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與分析.....	2
一、家庭人口數與就業人數.....	2
二、家庭收入.....	5
三、家庭支出.....	15
參、結論與建議.....	25

壹、前言

本調查以戶為抽樣及調查單位，凡居住在本縣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戶籍上獨立設戶，戶內成員共同生活之一般家庭，均為調查之對象。本調查之樣本戶遍及各行業、各階層家庭，其內容涵蓋家庭之所得、消費、儲蓄等狀況；抽樣數以全國調查結果數據尚稱平穩，而縣市資料則受到抽樣誤差、離群值及調查誤差所影響，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惟仍由此觀察出家庭收支之長期趨勢及其變動。

伴隨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升，其分配是否趨於平均？政府推動經濟發展之成果能否得為全民所共享？常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為明瞭家戶與個人所得分配發展趨勢、民間消費支出結構，以及所得水準變動狀況，本縣自民國 53 年開始奉令配合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舉辦家庭收支調查，蒐集家庭收支的基本資料，除提供產官學界研究個人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作為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據外；更是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如：最低生活費標準、低收入戶補助發放標準、基本工資訂定、申購國宅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以及司法界作為給付撫養費訴訟判決等應用的重要資料來源。

本篇分析係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布之 95 年至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摘錄有關本縣資料予以彙整分析，藉由本縣家庭收支概況並與臺灣地區總平均數比較，期能作為本府業務單位及各界參考應用。

貳、現況與分析

105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係以直轄市及各縣市為副母體，為提升分層效果，將原分都市、城鎮、鄉村 3 層，自 97 年起改依各村里之就業人口產業結構及教育程度為分層變數，對各縣市每一村里進行分層，最多分為 6 層，各層樣本戶數均以層內母體戶數占該區域母體戶數比例配置。

在第一段抽樣中各層以系統方法，抽取 20% 之村里，作為樣本村里，再按樣本村里母體戶數占該層母體戶數比例配置各樣本村里樣本戶數；第二段抽樣由樣本村里以系統方法抽出樣本戶，其平均抽出率為 1.00%，合併計算兩段抽樣，平均總抽出率為 2.00%。樣本數合計 16,528 戶，苗栗縣共抽取 320 戶，占臺灣地區樣本數之 1.93%。茲將各項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一、家庭人口數與就業人數

105 年本縣之家庭戶數為 184,739 戶，比 104 年 183,736 戶增加 1,003 戶，增幅 0.05%；較 95 年 158,903 戶，增加 25,836 戶，10 年間增幅為 16.26%。

(一) 家庭人口數

105 年本縣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3.29 人，104 年 3.15 人，增加 0.14 人，比較 105 年臺灣省暨直轄市總平均（以下簡稱「總平均」）3.07 人多 0.22 人。就長期趨勢來看，雖數據迭有漲跌，本縣家庭結構仍逐漸往小家庭變化，由 95 年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 3.49 人降至 105 年 3.29 人，降幅 5.73%。觀察 95 年至 105 年間，本縣家庭平均每戶

人口數均較同年「總平均」每戶人口數為高，按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歷年本縣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率皆高於臺灣省暨直轄市總平均值，但都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本縣 105 年生育率 35‰，且依舊領先「總平均」生育率 34‰達 1 個千分點。(詳表 1、圖 1)

(二) 家庭就業人數

105 年本縣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 1.42 人，較上年 1.35 人增加 0.07 人，與「總平均」1.42 人相同。而 105 年本縣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占平均每戶人口數之就業人數比率為 43.16%，較上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與「總平均」46.25%比較，相對少 3.09 個百分點。(詳表 1、圖 2)

表 1 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數及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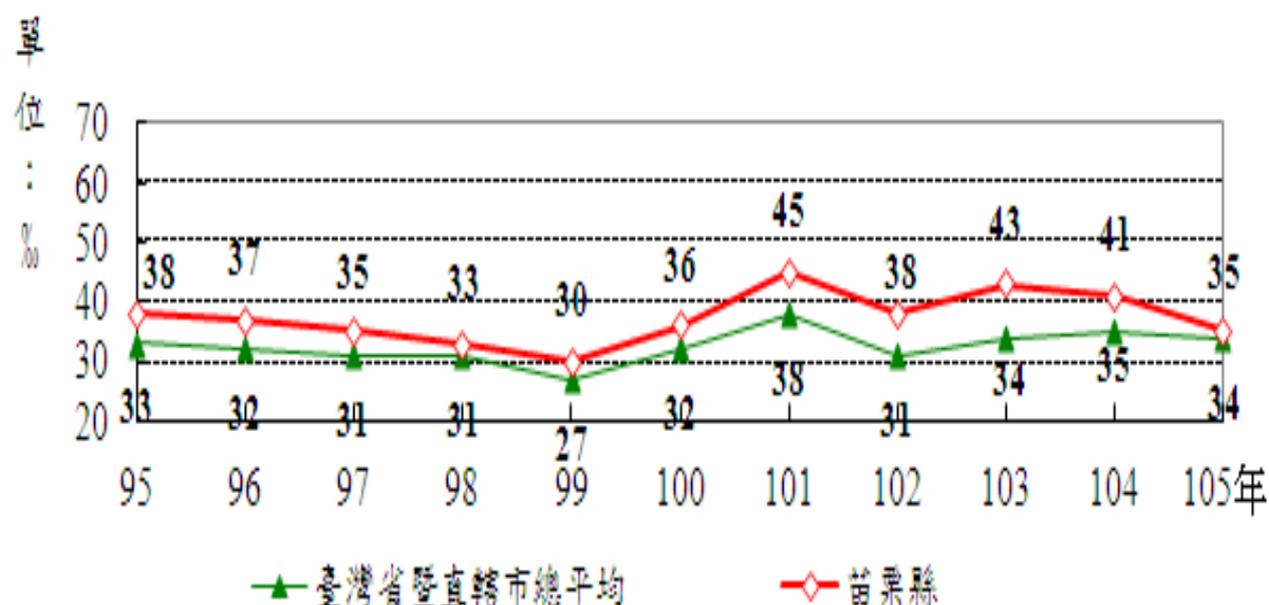
單位：人/戶

年別	苗栗縣 家庭戶數	平均每戶人口數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就業人數之比率(%)	
		苗栗縣	總平均	苗栗縣	總平均	苗栗縣	總平均
民國 95 年	158,903	3.49	3.41	1.58	1.52	45.27	44.57
民國 96 年	161,658	3.52	3.38	1.50	1.50	42.61	44.38
民國 97 年	164,705	3.44	3.35	1.45	1.49	42.15	44.48
民國 98 年	168,240	3.54	3.34	1.46	1.46	41.24	43.71
民國 99 年	171,309	3.42	3.25	1.48	1.44	43.27	44.31
民國 100 年	173,859	3.57	3.29	1.57	1.49	43.98	45.29
民國 101 年	176,682	3.37	3.23	1.46	1.46	43.32	45.20
民國 102 年	179,484	3.24	3.21	1.44	1.46	44.44	45.48
民國 103 年	181,983	3.39	3.15	1.53	1.47	45.13	46.67
民國 104 年	183,736	3.15	3.10	1.35	1.43	42.86	46.13
民國 105 年	184,739	3.29	3.07	1.42	1.42	43.16	46.25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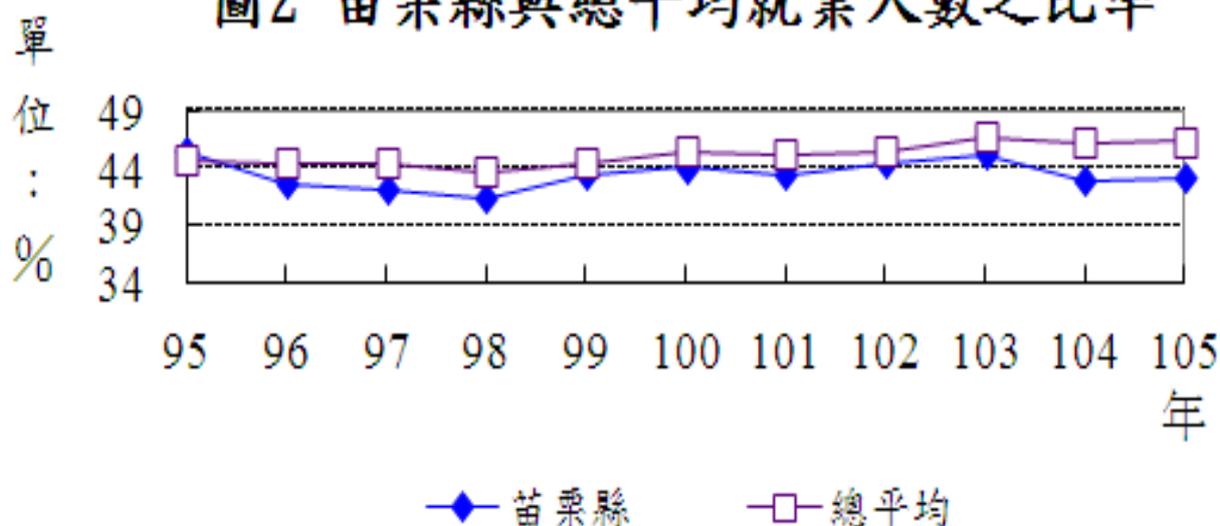
2. 「總平均」係包含臺灣省及直轄市。

圖1 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圖2 苗栗縣與總平均就業人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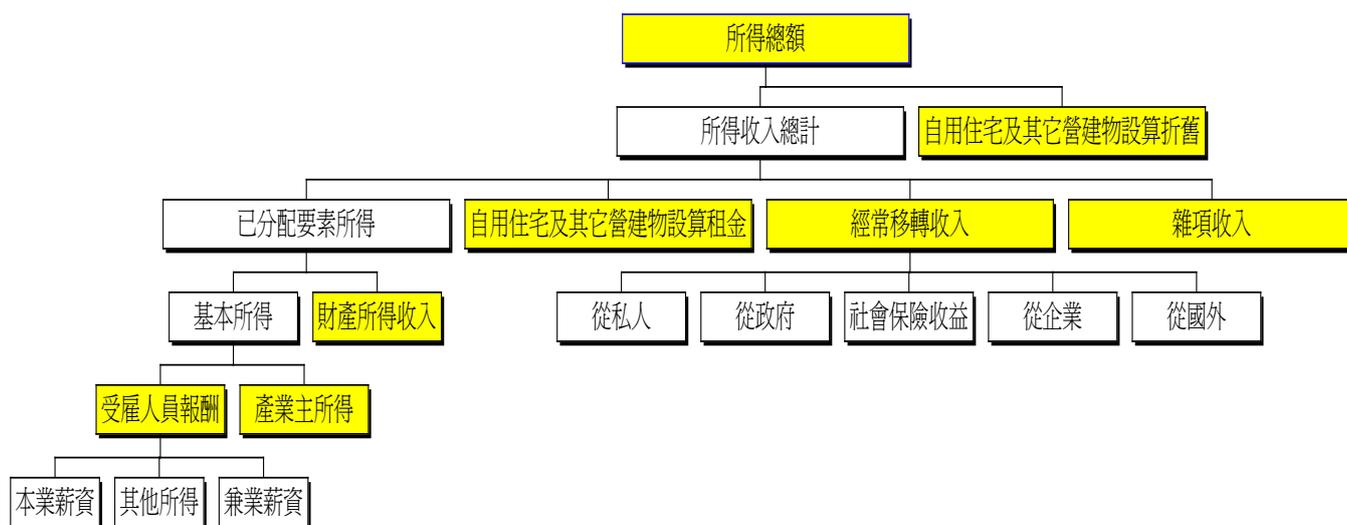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家庭收入

依據家庭收支收入面各項定義，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即經常性收入)係由所得收入總計及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所組成；其中所得收入總計包括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自用住宅及其它營建物設算租金等。(詳圖 3)

圖 3 所得總表



(一) 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105 年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1,166,196 元，較上年度 1,008,241 元，增加 157,955 元，增加 15.67%；若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之實值變動所得總額，本縣 105 年之每戶家庭平均所得總額為 1,161,087 元，比 104 年 1,008,241 元，增加 152,846 元，增加 15.16%。

另觀察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實質變動趨勢，105 年本縣每戶家庭平均所得總額 1,161,087 元，比 95 年 1,130,311 元，減少 30,776 元，減少 2.72%；相較於「總平均」每戶家庭平均所得總額由 95 年 1,215,132 元至 105 年 1,189,339 元，減少 25,793 元，減少 2.12%，本縣成長幅度較高。(詳表 2、表 3、圖 4)

表 2 苗栗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之變動

年別	現值變動(按當年價格計算)			國民生產或支出平減價格指數	實質變動(按 100 年固定價格計算)		
	金額 (元)	定基指數 100 年=100	年增減率 (%)		金額 (元)	定基指數 100 年=100	年增減率 (%)
民國 95 年	1,070,970	101.22	9.55	94.75	1,130,311	106.83	8.15
民國 96 年	1,041,686	98.45	-2.73	96.85	1,075,566	101.65	-4.84
民國 97 年	965,012	91.21	-7.36	99.82	966,752	91.37	-10.12
民國 98 年	972,236	91.89	0.75	98.95	982,553	92.86	1.63
民國 99 年	1,014,100	95.85	4.31	98.85	1,025,898	96.96	4.41
民國 100 年	1,058,061	100.00	4.33	100.00	1,058,061	100.00	3.14
民國 101 年	1,012,306	95.68	-4.32	101.04	1,001,886	94.69	-5.31
民國 102 年	1,020,185	96.42	0.78	100.84	1,011,687	95.62	0.98
民國 103 年	1,100,084	103.97	7.83	101.44	1,084,468	102.50	7.19
民國 104 年	1,008,241	95.29	-8.35	100.00	1,008,241	95.29	-7.03
民國 105 年	1,166,196	110.22	15.67	100.44	1,161,087	109.74	15.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3 總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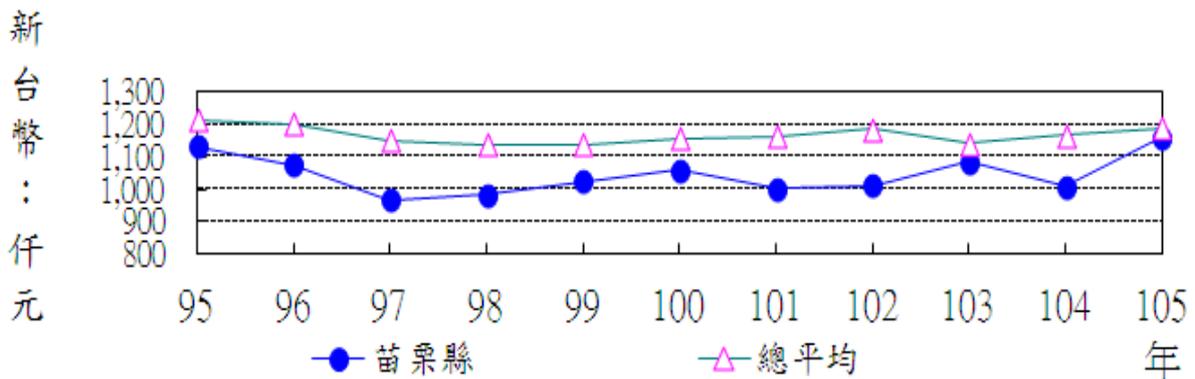
年別	現值變動(按當年價格計算)			國民生產或支出平減價格指數	實質變動(按 100 年固定價格計算)		
	金額 (元)	定基指數 100 年=100	年增減率 (%)		金額 (元)	定基指數 100 年=100	年增減率 (%)
民國 95 年	1,151,338	99.43	1.56	94.75	1,215,132	104.94	0.26
民國 96 年	1,162,366	100.39	0.96	96.85	1,200,171	103.65	-1.23
民國 97 年	1,150,912	99.40	-0.99	99.82	1,152,987	99.58	-3.93
民國 98 年	1,128,201	97.44	-1.97	98.95	1,140,173	98.47	-1.11
民國 99 年	1,123,761	97.05	-0.39	98.85	1,136,835	98.18	-0.29
民國 100 年	1,157,895	100.00	3.04	100.00	1,157,895	100.00	1.85
民國 101 年	1,176,877	101.64	1.64	101.04	1,164,763	100.59	0.59
民國 102 年	1,195,566	103.25	1.59	100.84	1,185,607	102.39	1.79
民國 103 年	1,157,926	100.00	-3.15	101.44	1,141,489	98.58	-3.72
民國 104 年	1,167,284	100.81	0.81	100.00	1,167,284	100.81	2.26
民國 105 年	1,194,572	103.17	2.34	100.44	1,189,339	102.72	1.89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報告」。

3. 「總平均」係包含臺灣省及直轄市。

圖4 平均每戶實質所得總額變動
(按100年固定價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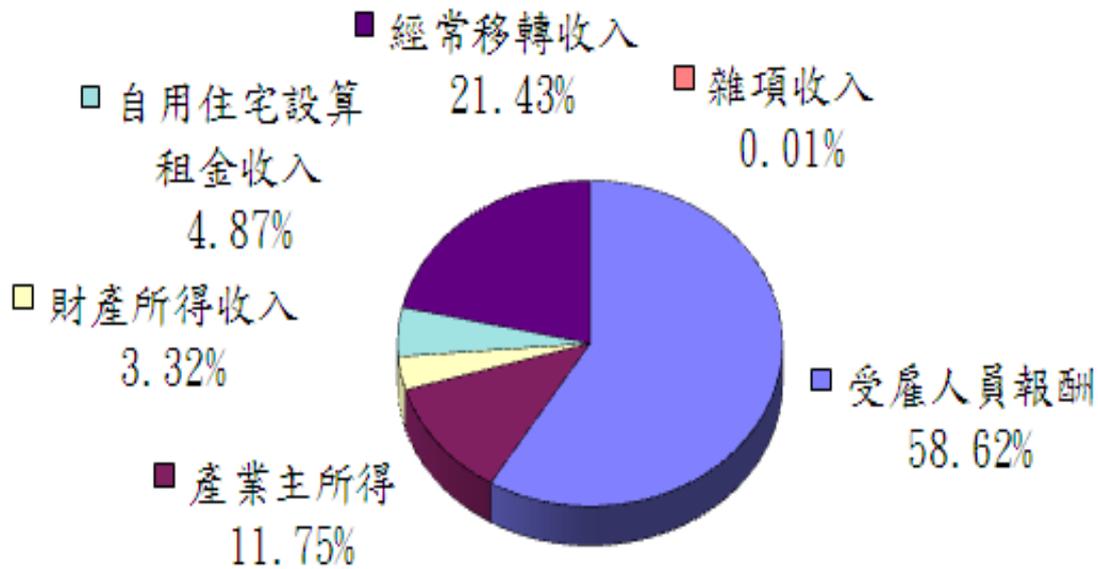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所得收入結構

105 年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即所得總額扣除折舊）1,166,196 元，以收入結構分析，其中以自受雇人員報酬 683,675 元，占 58.62% 為最高，顯示本縣家庭所得有一半以上來自於受薪階級之薪資所得。其次為經常移轉收入 249,924 元，占 21.43%；產業主所得（自營農業、非公司企業、執行業務者之淨收入）137,036 元，占 11.75%，再次之；本縣與「總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結構比較，本縣受雇者薪資所得 58.62%，「總平均」56.45%，多 2.17 百分點。（詳圖 5、表 4、表 5）

圖5 苗栗縣105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4 苗栗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結構

單位：元

年 別	所得收入 總計	受雇人員 報酬	產業主 所得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 設算租金 收入	經常移轉 收入	雜項 收入
民國 95 年	1,030,851	614,066	120,083	45,569	46,957	203,972	204
民國 96 年	1,000,447	586,032	123,556	43,670	50,916	196,099	174
民國 97 年	919,930	495,870	116,114	51,745	46,238	209,620	342
民國 98 年	926,267	534,731	125,228	26,894	49,752	189,388	274
民國 99 年	964,594	558,579	124,986	50,843	40,193	189,766	227
民國 100 年	1,014,144	559,803	147,305	31,652	53,731	221,552	101
民國 101 年	1,012,306	541,907	149,361	40,264	51,529	229,034	211
民國 102 年	1,020,185	601,049	115,850	32,760	54,350	215,811	366
民國 103 年	1,100,084	637,282	130,717	40,584	54,810	236,544	146
民國 104 年	1,008,241	604,516	88,872	35,954	51,500	227,368	31
民國 105 年	1,166,196	683,675	137,036	38,669	56,750	249,924	1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4 總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結構(續)

單位：元

年 別	所得收入 總計	受雇人員 報酬	產業主 所得	財產所得收 入	自用住宅 設算租金收入	經常移轉 收入	雜項 收入
民國 95 年	1,099,739	635,926	167,860	53,237	64,985	177,532	198
民國 96 年	1,108,674	640,733	160,457	54,538	65,747	187,030	168
民國 97 年	1,099,994	623,282	149,688	51,913	66,852	208,079	181
民國 98 年	1,074,180	608,940	145,223	50,660	66,407	202,780	170
民國 99 年	1,071,938	619,014	145,430	48,387	65,885	193,047	174
民國 100 年	1,104,265	646,849	147,071	49,553	66,895	193,724	173
民國 101 年	1,122,379	647,332	148,332	47,446	67,398	211,718	154
民國 102 年	1,140,271	655,707	149,970	46,161	68,845	219,444	145
民國 103 年	1,157,926	667,520	151,601	50,945	69,901	217,829	130
民國 104 年	1,167,284	665,122	147,585	52,896	72,486	229,085	109
民國 105 年	1,194,572	674,344	154,303	54,302	72,631	238,909	84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總平均」係包含臺灣省及直轄市。

表 5 苗栗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結構比

單位：%

年 別	所得收入 總計	受雇人員 報酬	產業主 所得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設 算租金收入	經常移轉 收入	雜項 收入
民國 95 年	100.00	59.57	11.65	4.42	4.56	19.79	0.02
民國 96 年	100.00	58.58	12.35	4.37	5.09	19.60	0.02
民國 97 年	100.00	53.90	12.62	5.62	5.03	22.79	0.04
民國 98 年	100.00	57.73	13.52	2.90	5.37	20.45	0.03
民國 99 年	100.00	57.91	12.96	5.27	4.17	19.67	0.02
民國 100 年	100.00	55.20	14.53	3.12	5.30	21.85	0.01
民國 101 年	100.00	53.53	14.75	3.98	5.09	22.62	0.02
民國 102 年	100.00	58.92	11.36	3.21	5.33	21.15	0.04
民國 103 年	100.00	57.93	11.88	3.69	4.98	21.50	0.01
民國 104 年	100.00	59.96	8.81	3.57	5.11	22.55	0.00
民國 105 年	100.00	58.62	11.75	3.32	4.87	21.43	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5 總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結構比(續)

單位：%

年 別	所得收入 總計	受雇人員 報酬	產業主 所得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設 算租金收入	經常移轉 收入	雜項 收入
民國 95 年	100.00	57.83	15.26	4.84	5.91	16.14	0.02
民國 96 年	100.00	57.79	14.47	4.92	5.93	16.87	0.02
民國 97 年	100.00	56.66	13.61	4.72	6.08	18.92	0.02
民國 98 年	100.00	56.69	13.52	4.72	6.18	18.88	0.02
民國 99 年	100.00	57.75	13.57	4.51	6.15	18.01	0.02
民國 100 年	100.00	58.58	13.32	4.49	6.06	17.54	0.02
民國 101 年	100.00	57.67	13.22	4.23	6.00	18.86	0.01
民國 102 年	100.00	57.50	13.15	4.05	6.04	19.24	0.01
民國 103 年	100.00	57.65	13.09	4.40	6.04	18.81	0.01
民國 104 年	100.00	56.98	12.64	4.53	6.21	19.63	0.01
民國 105 年	100.00	56.45	12.92	4.55	6.08	20.0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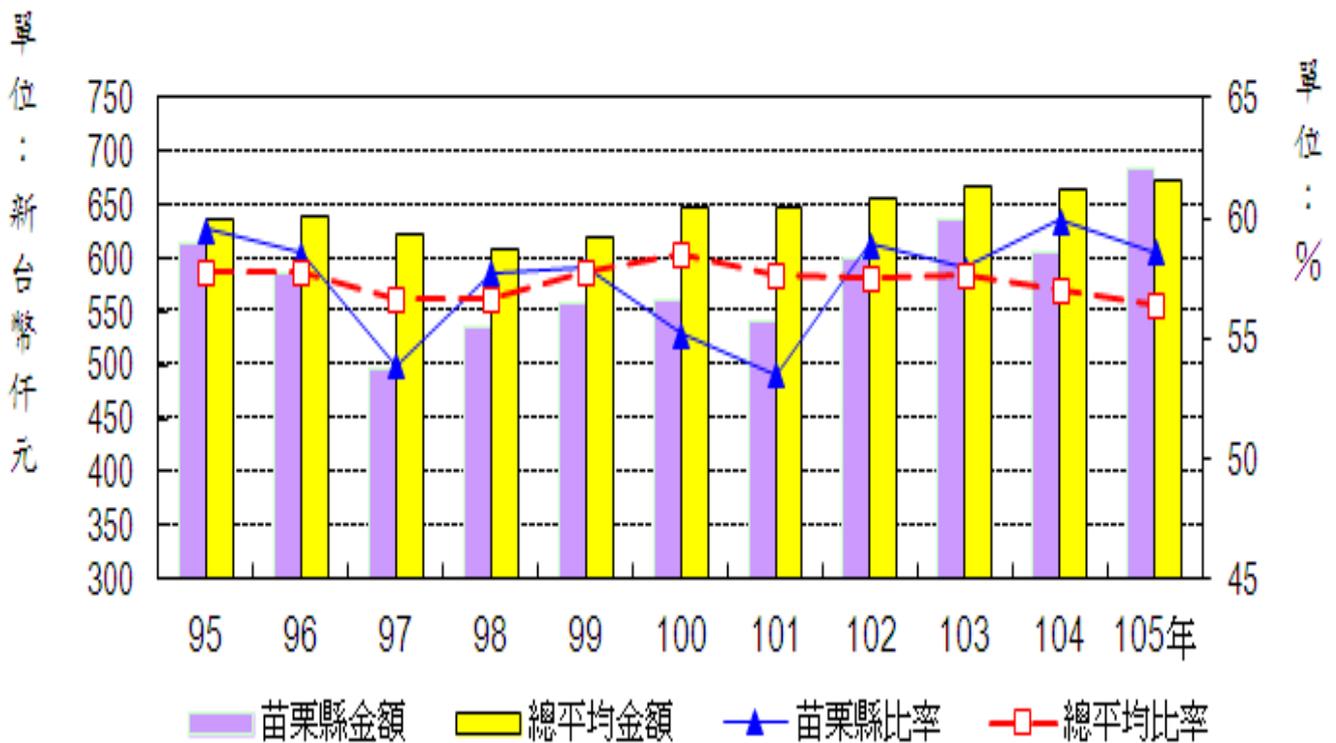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總平均」係包含臺灣省及直轄市。

受雇人員薪資報酬方面，本縣雖較「總平均」為高，以歷史資料比較，相對於「總平均」受雇人員報酬 95 年 635,926 元，105 年 674,344 元，增加 6.04%；同期間，本縣受雇人員報酬 95 年 614,066 元，105 年 683,675 元，增加 11.34%，仍高於「總平均」之增加率。

另從收入結構比變化分析，本縣受雇人員報酬占所得收入總計之比率，95 年 59.57%，105 年 58.62%，減少 0.95 個百分點。(詳圖 6、表 4、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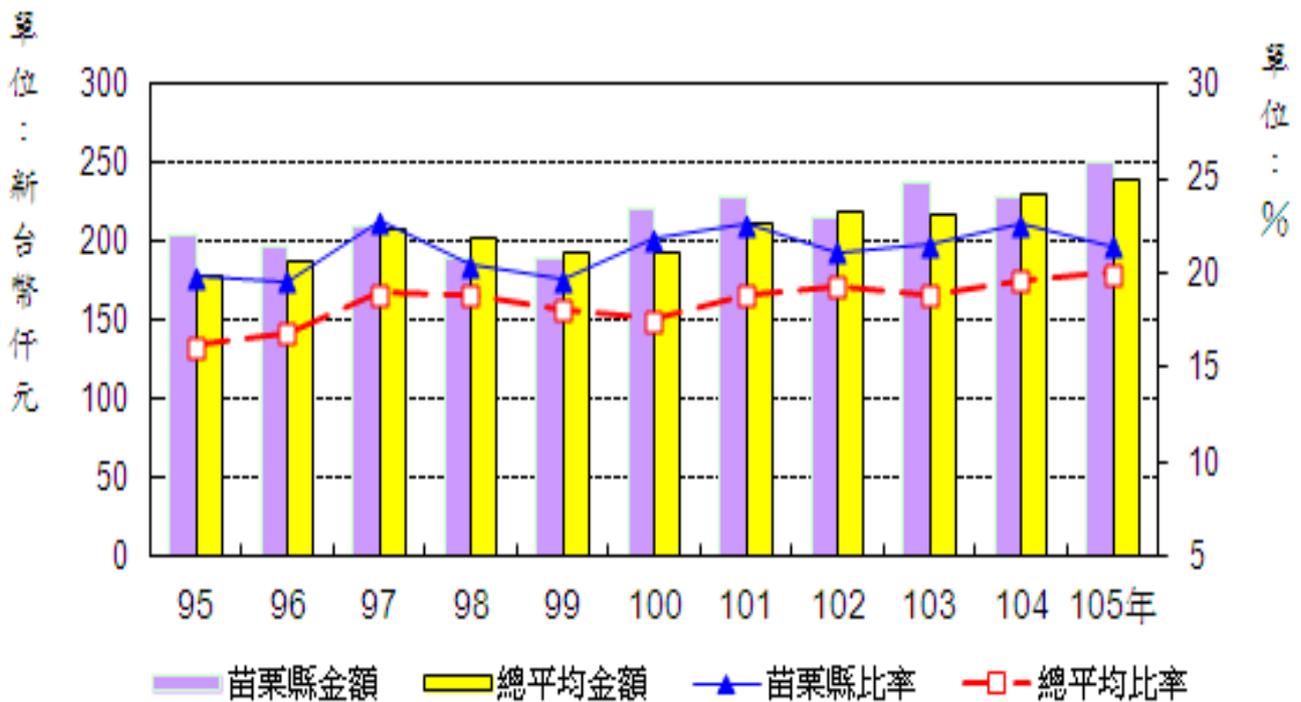
圖6 受雇人員報酬變動-金額及占所得結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由歷年經常移轉收入分析，95年至105年期間，本縣有4年分別是98年、99年、102年、104年相較於「總平均」低之外，其他皆高於「總平均」。觀察其占所得收入總計之比率，本縣所占所得結構比率均高於「總平均」，約在20%上下，反映戶內收入有近二成來自於戶外移轉性經濟資源。(詳圖7、表4、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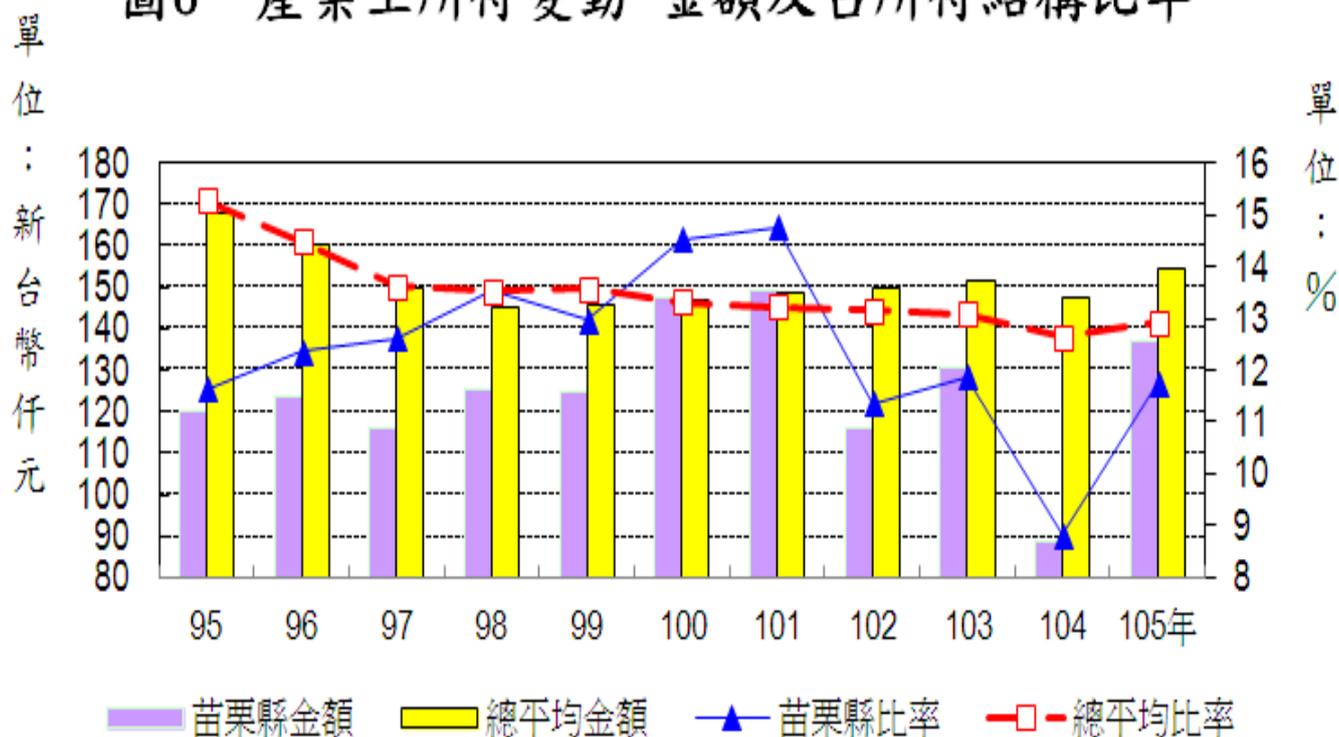
圖7 經常移轉收入變動-金額及占所得結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產業主所得方面，本縣 95 年至 105 年該項收入及占所得收入總計比率，均大致呈上下波動起伏趨勢，105 年 137,036 元，占 11.75%，104 年 88,872 元，占 8.81% 到達低點。(詳圖 8、表 4、表 5)

圖8 產業主所得變動-金額及占所得結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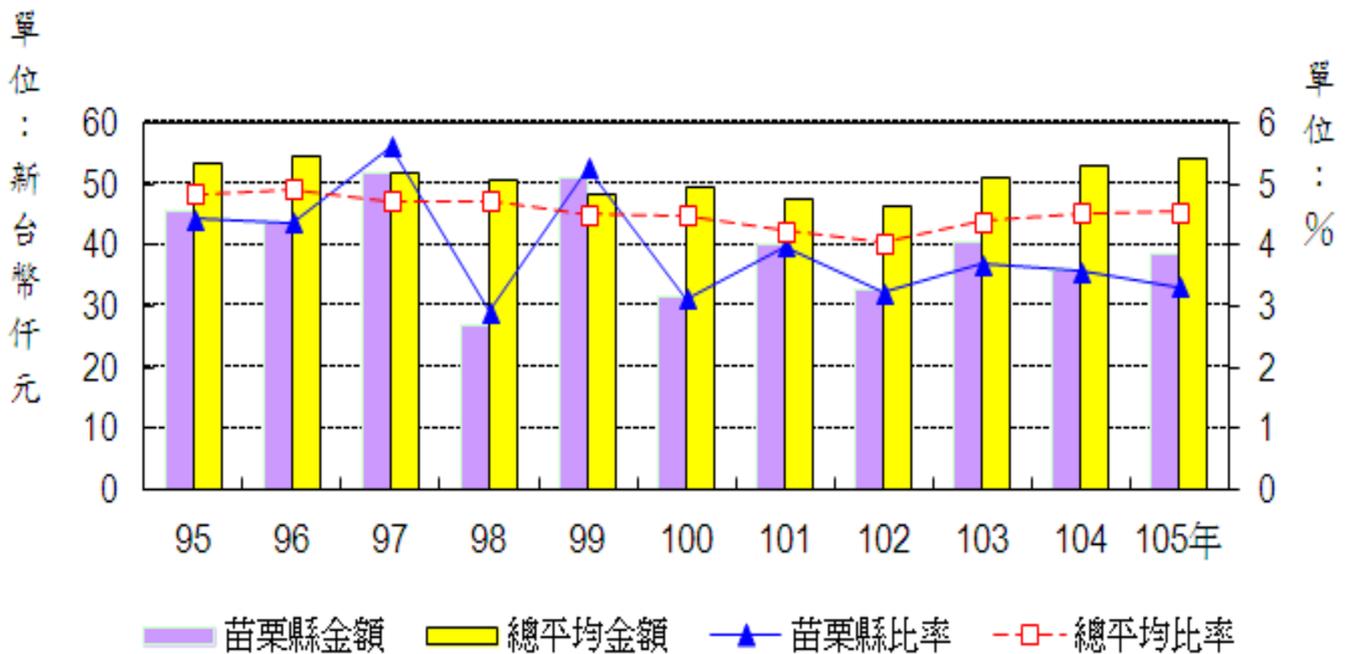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財產所得收入方面，105 年本縣該所得收入 3.32%，較上年度 3.57%，減少 0.25 個百分點，比「總平均」財產所得 4.55%，低 1.23 個百分點；表示本縣縣民在 105 年深受整體經濟大環境不佳之影響，將財富儲存生息、置產或投資以賺取收益之情形轉趨保守因應，投資報酬亦相對縮減。

自 95 年至 105 年，該項收入金額和其占所得比率皆大致呈波動之態勢，103 年度波動開始轉為平緩，面對景氣變動及政府賦稅、產業政策不明朗的情況下，民眾投資置產有趨於保守之情形。(詳圖 9、表 4、表 5)

圖9 財產所得收入變動-金額及占所得結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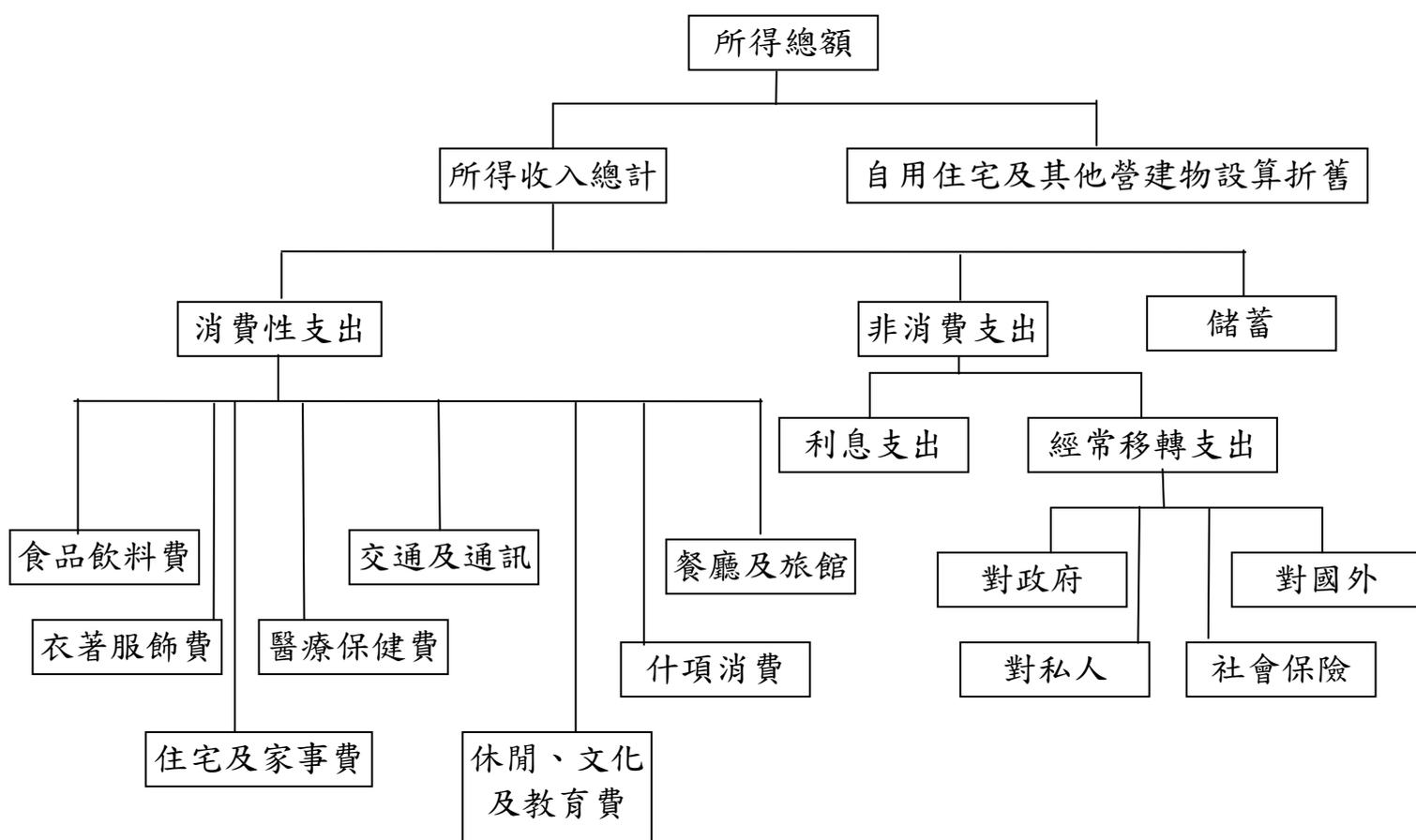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家庭支出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支出面各項定義，平均每戶家庭支出(即經常性支出)係由消費性支出(含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各項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含利息及經常移轉支出)所組成，再加計儲蓄後，即與家庭所得收入總計相等；家庭所得收入總計扣除非消費性支出則為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茲將家庭支出面之組成結構項目分列如圖 10，並由平均每戶消費性支出變動趨勢、平均每戶消費傾向與儲蓄傾向、家庭消費支出結構等三大面向，憑以分析本縣家庭消費特性和生活水準變動情形。

圖 10 所得總額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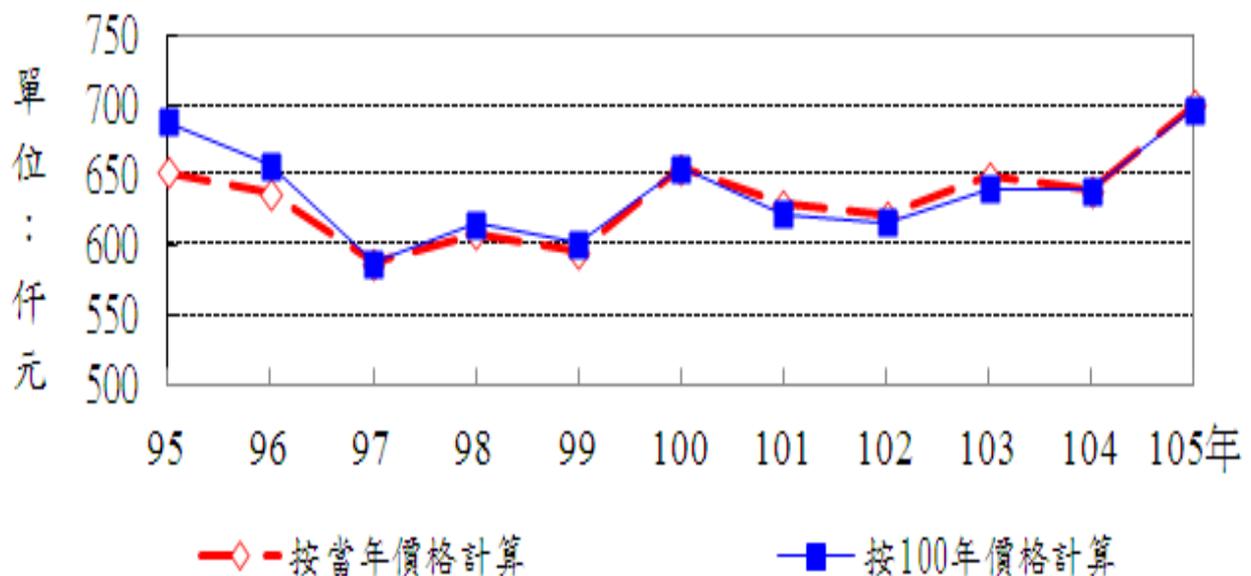


(一) 消費性支出

105 年本縣之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00,967 元，較上年 639,582 元，增加 61,385 元，增加 9.59%；將物價變動因素剔除後，本縣家庭平均每戶實質消費支出 104 年 639,582 元，105 年 697,896 元，實質增加率 9.12%。

就長期趨勢而言，人民消費水準常伴隨家庭所得的增加而逐年提升，自 95 年至 105 年，本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由 652,827 元增加至 700,967 元，增加 7.37%；若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本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則由 688,999 元增加至 697,896 元，增加 1.29%，可見本縣民眾實質消費能力與 10 年前比較並無較大差異。(詳圖 11、表 6)

圖11 苗栗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6 苗栗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年 別	現值變動(按當年價格計算)			國民生產 或支出平減 價格指數	實質變動(按 100 年固定價格計算)		
	金額 (元)	定基指數 100 年=100	年增減率 (%)		金額 (元)	定基指數 100 年=100	年增減率 (%)
民國 95 年	652,827	99.51	10.37	94.75	688,999	105.02	8.96
民國 96 年	637,262	97.13	-2.38	96.85	657,989	100.29	-4.50
民國 97 年	586,994	89.47	-7.89	99.82	588,052	89.63	-10.63
民國 98 年	608,460	92.74	3.66	98.95	614,917	93.73	4.57
民國 99 年	594,962	90.69	-2.22	98.85	601,884	91.74	-2.12
民國 100 年	656,067	100.00	10.27	100.00	656,067	100.00	9.00
民國 101 年	629,119	95.89	-4.11	101.04	622,643	94.91	-5.09
民國 102 年	621,582	94.74	-1.20	100.84	616,404	93.95	-1.00
民國 103 年	649,705	99.03	4.52	101.44	640,482	97.62	3.91
民國 104 年	639,582	97.49	-1.56	100.00	639,582	97.49	-0.14
民國 105 年	700,967	106.84	9.60	100.44	697,896	106.38	9.12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報告」。

附 註：實質金額=(現值金額÷國民生產或支出平減價格指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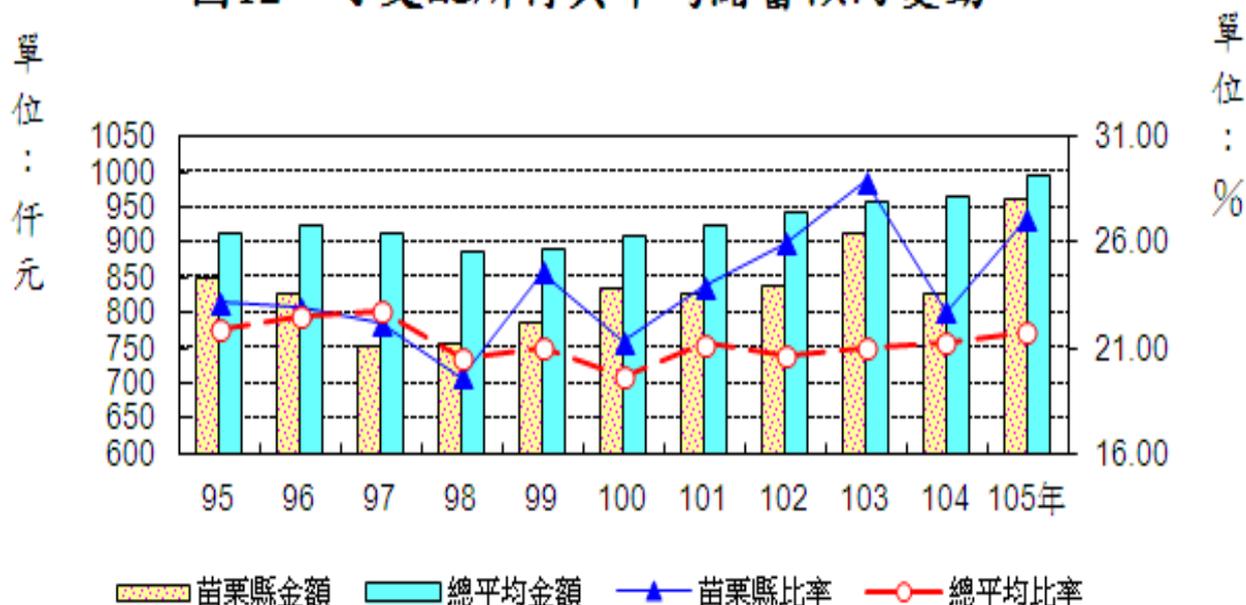
(二) 平均消費傾向及平均儲蓄傾向

105 年本縣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962,522 元，較上年度 827,540 元，增加 16.31%。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00,967 元，平均消費傾向 72.83%；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支出後，平均每戶儲蓄 261,555 元，平均儲蓄傾向 27.17%。若與同年度「總平均」數字相比較，本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較「總平均」993,115 元，減少 30,593 元，平均消費傾向則較「總平均」78.22%，低 5.39 個百分點。

惟觀察長期變動概況，本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由 95 年 849,510 元增加為 105 年 962,522 元，增加 13.30%；同期間「總平均」增加 8.76%，本縣和「總平均」增加率相差 4.54 個百分點。

又從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平均每戶消費金額的連動情形分析，過去 10 年來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迭有起伏，由圖 12 顯示本縣 103 年度 28.82%最高，最低為 98 年 19.60%。

圖12 可支配所得與平均儲蓄傾向變動



資料來源

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本縣民眾儲蓄習性分析，自 95 年至 105 年比較，儲蓄金額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大多高於 20% 以上；僅 98 年 19.60% 略低於「總平均」之外，其於年度均高於「總平均」，在金融風暴席捲全球過後尤其明顯，平均儲蓄傾向由 98 年之 19.60%，突增為 99 年之 24.59%，增加 4.99 個百分點；顯示本縣縣民具有儲蓄習慣，風險意識較高，抑或轉趨於保守，以儲存更多資金因應未來支出情勢之變動。(詳圖 12、表 7)

表 7 平均每戶消費傾向與儲蓄傾向

年 別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		平均每戶消費金額 (元)		平均消費傾向 (%)		平均儲蓄傾向 (%)	
	苗栗縣	總平均	苗栗縣	總平均	苗栗縣	總平均	苗栗縣	總平均
民國 95 年	849,510	913,092	652,827	713,024	76.85	78.09	23.15	21.91
民國 96 年	826,541	923,874	637,262	716,094	77.10	77.51	22.90	22.49
民國 97 年	754,346	913,687	586,994	705,413	77.81	77.21	22.19	22.79
民國 98 年	756,823	887,605	608,460	705,680	80.40	79.50	19.60	20.50
民國 99 年	788,968	889,353	594,962	702,292	75.41	78.97	24.59	21.03
民國 100 年	833,967	907,988	656,067	729,010	78.67	80.29	21.33	19.71
民國 101 年	826,530	923,584	629,119	727,693	76.12	78.79	23.88	21.21
民國 102 年	839,394	942,208	621,582	747,922	74.05	79.38	25.95	20.62
民國 103 年	913,472	956,849	649,705	755,169	71.12	78.92	28.88	21.08
民國 104 年	827,540	964,895	639,582	759,647	77.29	78.73	22.71	21.27
民國 105 年	962,522	993,115	700,967	776,811	72.83	78.22	27.17	2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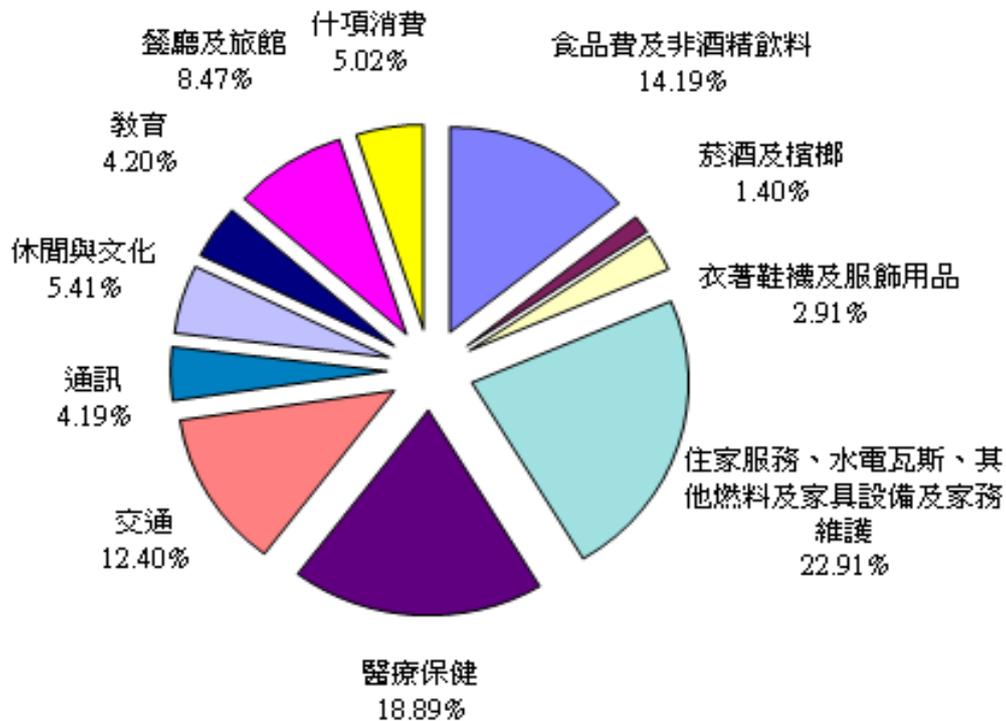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總平均」係包含臺灣省及直轄市。

(三) 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民眾生活水準方面，分析所得變動幅度與趨勢固然是一項指標，但家庭支出的組成內涵如何？更是除了量的增加外，更能體現人民生活素質提升之關鍵所在。從 105 年本縣家庭消費支出的結構觀察，可發現以住家服務、水電瓦斯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等支出占 22.91% 為最高；醫療保健支出占 18.89% 次之；食品費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 14.19% 居第三。(詳圖 13、表 8)

圖 13 苗栗縣105年家庭消費結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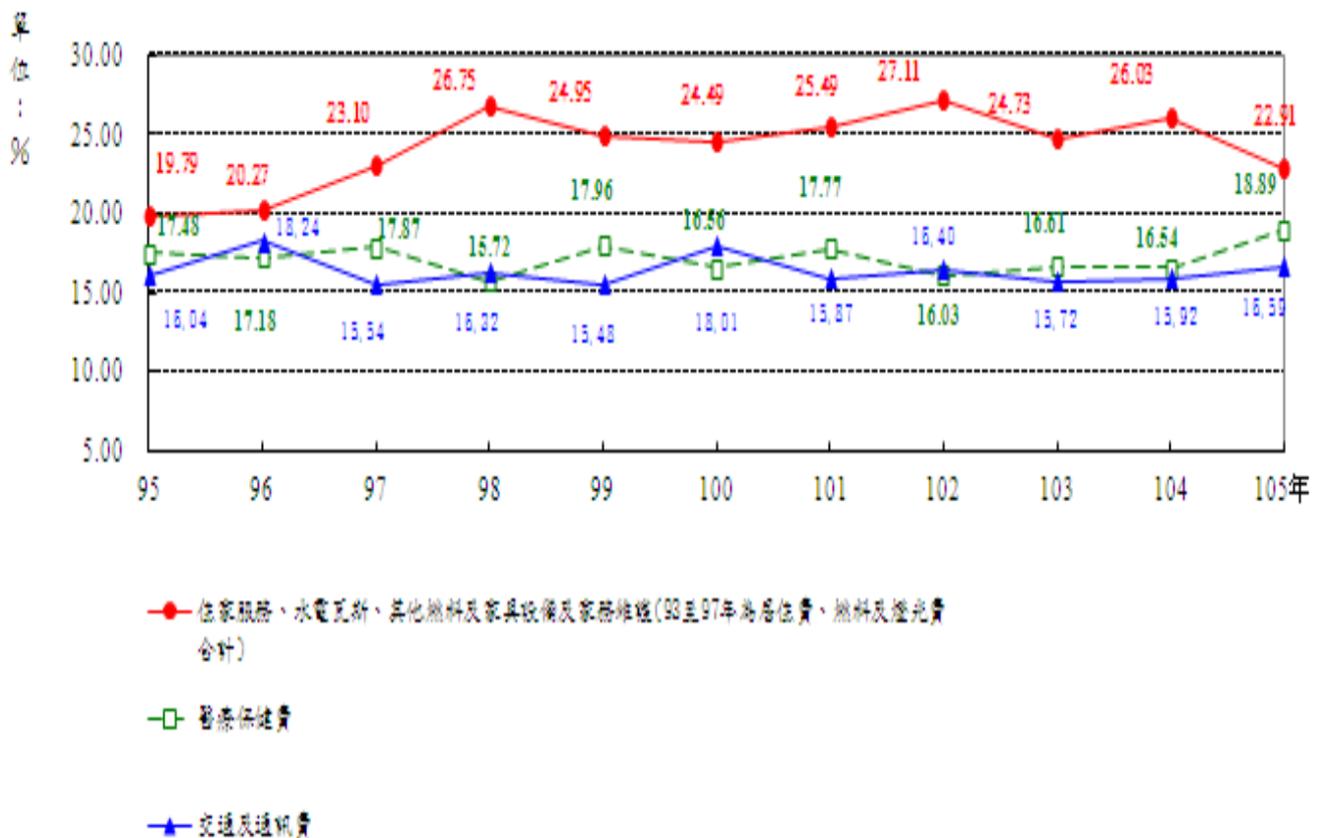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就歷史消費支出資料分析，住家服務、水電瓦斯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等支出，以在 160,000 元至 170,000 元區間為主。105 年該類支出為 160,581 元，為家庭消費支出的首位。

保健及醫療費方面，其變動呈區間震盪情形，自 95 年 114,126 元至 105 年 132,438 元，增加 16.04%；同時期占消費支出比率由 17.48% 增加至 18.89%，增加 1.41 個百分點。近 10 年來該項金額經常維持在 10 萬元上下，占消費支出比率亦大致在 15% 至 18% 區間。由此可知，本縣縣民對於預防醫療及日常保健愈加重視。

交通及通訊費方面，95 年至 105 年其占家庭消費支出比率約在 15%~18%之間；該項支出 95 年 104,691 元，105 年 116,308 元，增加 11,617 元，增加 11.09%；所占家庭消費支出比率，由 16.04%上升為 16.59%，增加 0.55 個百分點。98 年調查項目將交通與通訊分項列示之後，發現通訊支出費用經常維持在 23,000~29,000 元區間，顯示通訊費用已成為每個家庭相當重要且固定的支出項目。(詳圖 14、表 8)

圖 14 苗栗縣主要家庭消費結構比率變動
民國95年至105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8 苗栗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年 別	平均每 戶消費 (元)	食品費		菸酒及飲料費		衣著費		居住費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民國 91 年	608,569	107,613	17.68	12,880	2.12	24,598	4.04	121,843	20.02
民國 92 年	595,922	107,141	17.98	15,027	2.52	24,593	4.13	107,965	18.12
民國 93 年	590,735	111,791	18.92	11,241	1.90	18,211	3.08	115,013	19.47
民國 94 年	591,475	98,737	16.69	11,972	2.02	17,562	2.97	118,775	20.08
民國 95 年	652,827	100,402	15.38	13,744	2.11	21,346	3.27	110,622	16.95
民國 96 年	637,262	98,222	15.41	13,541	2.12	20,454	3.21	110,767	17.38
民國 97 年	586,994	99,743	16.99	12,595	2.15	17,909	3.05	115,980	19.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8 苗栗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續一)

年 別	燃料及燈光費		保健及醫療費		交通及通訊費		育樂費		其他支出	
	支出 (元)	比率 (%)								
民國 91 年	18,934	3.11	88,737	14.58	83,133	13.66	80,757	13.27	70,074	11.51
民國 92 年	18,047	3.03	99,242	16.65	86,656	14.54	76,651	12.86	60,600	10.17
民國 93 年	17,880	3.03	105,114	17.79	80,875	13.69	73,733	12.48	56,877	9.63
民國 94 年	17,602	2.98	99,717	16.86	89,554	15.14	82,955	14.03	54,601	9.23
民國 95 年	18,586	2.85	114,126	17.48	104,691	16.04	90,401	13.85	78,909	12.09
民國 96 年	18,388	2.89	109,461	17.18	116,232	18.24	83,708	13.14	66,488	10.43
民國 97 年	19,639	3.35	104,870	17.87	91,196	15.54	74,013	12.61	51,050	8.70

表 8 苗栗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續完)

年 別	平均每戶消費 (元)	食品費及 非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榔		衣著鞋襪及 服飾用品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民國 98 年	608,460	74,239	12.20	11,488	1.89	18,850	3.10
民國 99 年	594,962	69,927	11.75	10,424	1.75	18,645	3.13
民國 100 年	656,067	84,698	12.91	10,907	1.66	23,243	3.54
民國 101 年	629,119	81,792	13.00	9,569	1.52	18,921	3.01
民國 102 年	621,582	92,684	14.91	9,641	1.55	18,339	2.95
民國 103 年	649,705	101,441	15.61	12,290	1.89	20,010	3.08
民國 104 年	639,582	92,448	14.45	9,191	1.44	18,132	2.83
民國 105 年	700,967	99,447	14.19	9,846	1.40	20,425	2.91

年 別	住家服務、水電瓦斯、其他燃料及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醫療保健		交 通		通 訊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民國 98 年	162,776	26.75	95,660	15.72	75,121	12.35	24,205	3.98
民國 99 年	148,455	24.95	106,830	17.96	67,286	11.31	24,821	4.17
民國 100 年	160,675	24.49	108,655	16.56	94,223	14.36	23,912	3.64
民國 101 年	160,385	25.49	111,811	17.77	75,278	11.97	24,584	3.91
民國 102 年	168,481	27.11	99,643	16.03	77,934	12.54	23,977	3.86
民國 103 年	160,695	24.73	107,901	16.61	75,627	11.64	26,520	4.08
民國 104 年	166,511	26.03	105,777	16.54	76,722	12.00	25,060	3.92
民國 105 年	160,581	22.91	132,438	18.89	86,924	12.40	29,384	4.19

年別	休閒與文化		教 育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支出 (元)	比率 (%)
民國 98 年	29,305	4.82	42,247	6.94	39,393	6.47	35,176	5.78
民國 99 年	32,233	5.42	38,472	6.47	43,117	7.25	34,753	5.84
民國 100 年	28,777	4.39	32,971	5.03	48,395	7.38	39,611	6.04
民國 101 年	30,201	4.80	34,452	5.48	49,084	7.80	33,044	5.25
民國 102 年	26,541	4.27	30,328	4.88	44,089	7.09	29,925	4.81
民國 103 年	29,454	4.53	29,734	4.58	55,137	8.49	30,894	4.76
民國 104 年	33,581	5.25	28,849	4.51	52,059	8.14	31,252	4.89
民國 105 年	37,946	5.41	29,408	4.20	59,376	8.47	35,193	5.02

表 9 苗栗縣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單位：人、%

年 別	年 齡 結 構							依賴人口指數 (%)			老化 指數
	分組人口數(人)及占總人口數(%)							扶 養 比	幼年 人口 扶養比	老年 人口 扶養比	
	總計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5 年底	559,986	102,604	18.32	385,785	68.89	71,597	12.79	45.15	26.60	18.56	69.78
民國 96 年底	560,163	99,229	17.71	388,063	69.28	72,871	13.01	44.35	25.57	18.78	73.44
民國 97 年底	560,397	95,564	17.05	390,824	69.74	74,009	13.21	43.39	24.45	18.94	77.44
民國 98 年底	561,744	92,242	16.42	394,649	70.25	74,853	13.33	42.34	23.37	18.97	81.15
民國 99 年底	560,968	88,250	15.73	397,560	70.87	75,158	13.40	41.10	22.20	18.90	85.16
民國 100 年底	562,888	84,164	14.95	402,846	71.57	75,878	13.48	39.73	20.89	18.84	90.15
民國 101 年底	563,976	83,722	14.84	403,892	71.62	76,362	13.54	39.64	20.73	18.91	91.21
民國 102 年底	565,554	83,044	14.68	405,108	71.63	77,402	13.69	39.61	20.50	19.11	93.21
民國 103 年底	567,132	82,194	14.49	406,133	71.61	78,805	13.90	39.64	20.24	19.40	95.88
民國 104 年底	563,912	79,338	14.07	404,030	71.65	80,544	14.28	39.57	19.64	19.94	101.52
民國 105 年底	559,189	76,178	13.62	400,240	70.98	82,771	14.80	39.71	19.03	20.68	108.6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月報

- 說 明：1. 幼年人口扶養比(%)=(0-14 歲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2. 老年人口扶養比(%)=(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3. 扶養比(%)=幼年人口扶養比(%) + 老年人口扶養比(%)

參、結論與建議

一、小家庭與高齡社會來臨，提升醫療品質與長期照護措施，使民眾安心與安養，將成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

小家庭組成結構已然成形，按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95 年 71,597 人，105 年 82,771 人，增加 15.61%；同時期 0-14 歲人口 95 年 102,604 人，105 年 76,178 人，減少 25.76%，人口老化指數由 95 年 69.78 至 105 年驟升為 108.65。

在 104 年開始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大於 14 歲以下人口數，且人口數比率大於 14%，本縣已進入高齡社會，「生之者寡，食之者眾」是未來必須面對的難題。（詳表 9）

因為老化趨勢無可避免，提升醫療品質將會成為各縣市努力的目標，由相關數據得知，苗栗縣默默耕耘老人福利，一步一步努力達到老有所終的安和社會路途上，雖然路途艱辛，但不僅可減輕就業人口蠟燭兩頭燒的窘境，更可促進醫療產業發展，是雙贏局面，因此亟待相關業務單位因應合作研擬對策，讓民眾可以舒服在地安享晚年。

二、儲蓄增多因應未來收支變動，有利未來投資與成長

本縣家庭儲蓄金額占可支配所得達 20% 以上；自 95 年至 105 年比較，僅 98 年 19.60% 略低於「總平均」之外，其於年度均高於「總平均」，顯示民眾具有儲蓄習慣，風險意識較高；短期雖然對 GDP 造成衝擊，長期而言，苗栗縣民保有傳統美德，縮衣節食，儲存更多資金以因應未來收入與支出變動情形，可適時增加民眾可參與投資機會，促進本縣未來投資與成長。

三、受雇與雙薪小家庭，托育與教育政策需求攀升

本縣受雇人員報酬占所得收入比率常年達 56% 以上，家庭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105 年為 1.42 人，受雇與雙薪小家庭已逐漸成為本縣一般家庭之主流型態，未來幼齡人口的托育與教育需求攀升，惟有強化相關社會政策，年青人與就業人口才能在苗栗安心與放心安居就業，這將是未來政府值得推行的施政方向之一。